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 SJ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根據飛機分租協議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釐定2009年及2010年度根據飛機分租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去年商務飛機的轉售價值顯著下跌，融資人已援引首五份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要求 Sky Reach 加速支付租賃款項，總金額約為1,100萬美元(約8,580萬港元)。有關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除非商務飛機價值於2009年年底前大幅回升，否則融資人預計亦將援引第六份飛機租賃協議(其於2008年12月訂立)的同一條款，並要求於2009年年底支付特殊租賃款項約265萬美元(約2,067萬港元)。根據飛機分租協議的條文，Jet Asia 將向 Sky Reach 償付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增加的租金。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加入有關飛機分租協議項下的現有租金後，超逾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付款上限，故本公司擬提高2009年及2010年的年度上限，由每年5,500萬港元提高至2009年的1.5億港元及2010年的1.5億港元。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2009年及2010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不足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釐定2009年及2010年度根據飛機分租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去年商務飛機的轉售價值顯著下跌，融資人已援引首五份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要求 Sky Reach 加速支付租賃款項，總金額約為1,100萬美元(約8,580萬港元)。有關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除非商務飛機價值於2009年年底大幅回升，否則融資人預計亦將援引第六份飛機租賃協議(其於2008年12月訂立)的同一條款，並要求於2009年年底支付特殊租賃款項約265萬美元(約2,067萬港元)。根據飛機分租協議的條文，Jet Asia 將向 Sky Reach 償付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增加的租金。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加入有關飛機分租協議項下的現有租金後，超逾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付款上限，故本公司擬提高2009年及2010年的年度上限，由每年5,500萬港元提高至2009年的1.5億港元及2010年的1.5億港元。經修訂上限為實際付款曆年提供靈活性。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進行，條款對整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故董事認為每進行一宗交易便作出披露的舉措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就2009年及2010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計劃發出本公告，藉此履行其公告責任。

##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澳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澳娛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Jet Asia 是澳娛的附屬公司，故此屬上市規則所指澳娛的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et Asia 主要經營及提供往返澳門的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而該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非獨家的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

## 根據飛機分租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5月，Jet Asia 與融資人就六架飛機安排融資租賃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將與該獨立第三方就六架飛機訂立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Sky Reach 與 Jet Asia 已訂立全部飛機分租協議，據此，Sky Reach 同意向 Jet Asia 分租六架飛機。第一及第二份分租協議於2007年12月簽訂，第三份分租協議於2008年5月簽訂，第四及第五份分租協議於2008年8月簽訂，而最後一份分租協議則於2008年12月簽訂。

各份飛機分租協議的初步年期定為10年，Sky Reach 與 Jet Asia 可相互協定按雙方可能同意的條款重續年期。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飛機租賃擁有類似或較長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飛機分租協議，Jet Asia 就該六架飛機將支付給 Sky Reach 的租金相當於 Sky Reach 根據各份飛機租賃協議支付給屬獨立第三方的融資人的租金。預期 Sky Reach 不會因飛機分租協議而錄得任何損益。

## 歷史交易數據

持續關連交易2008年的最高年度總值(上限)為3,800萬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Jet Asia 根據飛機分租協議已付 Sky Reach 的未經審核租金總額約為3,030萬港元。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Jet Asia 就分租全部六架飛機應付 Sky Reach 的租金總額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5億港元及1.5億港元。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 Jet Asia 應付 Sky Reach 的租金總額，亦即經加速租賃付款修正後 Sky Reach 應付屬獨立第三方的融資人的相同租金總額)乃參考飛機分租協議的合約條款而釐定，並按當時利率計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2009年及201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不足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訂立飛機分租協議，是為確保可為本集團的博彩顧客提供足夠的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但同時不需直接經營該六架飛機，因本集團並無有關牌照及專業資格，亦不會投入額外資源於非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核心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飛機租賃協議」   | 指 | Sky Reach 與 Credit Suisse 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訂立的六份飛機分租協議，據此，Sky Reach 同意向 Credit Suisse 租用六架飛機       |
| 「飛機分租協議」   | 指 | Sky Reach 與 Jet Asia 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訂立的六份飛機分租協議，據此，Sky Reach 同意向 Jet Asia 分租六架飛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 Sky Reach 與 Jet Asia 訂立的飛機分租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融資人」      | 指 | Credit Suisse，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向 Sky Reach 提供融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et Asia」 | 指 |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澳娛的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Sky Reach」 | 指 |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飛機租賃 |
| 「澳娛」        | 指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樹輝

香港，200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